

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

(2013年3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和健康服务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和健康服务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被保险人享有健康服务.....	第八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请您特别注意“恶性肿瘤”的定义.....	第二十二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和健康服务

- 第五条 投保范围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健康服务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条 健康服务费的交纳和退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九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恶性肿瘤的定义

附表一：《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防癌体检项目安排表》

附表二：《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健康管理项目表》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和健康服务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和健康服务

第五条 投保范围

凡 18 周岁¹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¹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一、癌症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由医院²的专科医生³确诊首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癌症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⁴或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首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曾被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⁵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⁶；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⁷（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⁸（HIV）；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

2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3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 无有效行驶证：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²。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健康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且已经过犹豫期，本公司按下列规定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癌健康服务：

一、防癌体检

防癌体检分5年（共5次）完成，被保险人可以在本公司指定的专业体检机构进行防癌体检。每年的防癌体检项目安排详见附表一。

二、防癌健康管理

本公司指定的专业防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建立防癌健康档案，提供防癌健康咨询、防癌健康教育等防癌健康管理服务，通过专业的防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被保险人调整和改善生活方式，提高被保险人的防癌意识，降低罹患癌症的风险。本合同提供的健康管理项目详见附表二。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健康服务费的交纳和退还

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健康服务内容，本公司将按下表收取健康服务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单位：人民币元

性别	男性	女性
健康服务费	14125	16875

当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第八条提供的健康服务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健康服务费余额¹³。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¹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³ 健康服务费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已体检次数		0	1	2	3	4	5
健康服务费余额	男性	10800	7700	4600	2900	1200	0
	女性	13000	9700	6400	3100	1300	0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癌症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癌症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恶性肿瘤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恶性肿瘤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一

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防癌体检项目安排表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防癌 常规 检查	一般检查	√	√	√	√	√
	血/尿/便常规	√	√	√	√	√
	血生化 13 项	√	√	√	√	√
	心电图	√	√	√	√	√
防癌物理检查		√	√	√	√	√
肿瘤标志物检测		男性 4 项/女性 5 项	男性 4 项/女性 5 项	男性 4 项/女性 5 项	男性 4 项/女性 5 项	男性 4 项/女性 5 项
头颈 部	鼻咽癌（男性）	EB 病毒检测	EB 病毒检测	EB 病毒检测	EB 病毒检测	EB 病毒检测
	甲状腺癌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胸部	食管癌	便潜血	无痛胃镜（男性）+便潜血	无痛胃镜（女性）+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肺癌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男性）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女性）	-	-	-
	乳腺癌（女性）	乳腺彩超+乳腺钼靶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腹部	胰腺癌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肝癌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胃癌	便潜血	无痛胃镜（男性）+便潜血	无痛胃镜（女性）+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结肠癌	便潜血	无痛肠镜（男性）+便潜血	无痛肠镜（女性）+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胆囊\胆管癌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肾癌	腹部彩超+尿潜血	腹部彩超+尿潜血	腹部彩超+尿潜血	腹部彩超+尿潜血	腹部彩超+尿潜血
盆腔	膀胱癌	盆腔彩超+尿潜血	盆腔彩超+尿潜血	盆腔彩超+尿潜血	盆腔彩超+尿潜血	盆腔彩超+尿潜血
	直肠癌	便潜血+直肠指诊	无痛肠镜（男性）+便潜血+ +直肠指诊	无痛肠镜（女性）+便潜血+ +直肠指诊	便潜血+直肠指诊	便潜血+直肠指诊
	前列腺癌（男性）	前列腺指诊+盆腔彩超	前列腺指诊+盆腔彩超	前列腺指诊+盆腔彩超	前列腺指诊+盆腔彩超	前列腺指诊+盆腔彩超

子宫内膜癌（女性）	盆腔彩超+妇科检查	盆腔彩超+妇科检查	盆腔彩超+妇科检查	盆腔彩超+妇科检查	盆腔彩超+妇科检查
宫颈癌（女性）	HPV 检测+宫颈 TCT+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卵巢、输卵管癌（女性）	盆腔彩超	盆腔彩超	盆腔彩超	盆腔彩超	盆腔彩超

注：

1. 表格中的“√”表示在各保险年度的检查项目。上述检查项目设置是按年度的打包体检方案，须统一预约、体检。
2. 根据男性、女性发生癌症的差异，EB 病毒检测、前列腺指诊只适用男性；乳腺彩超、乳腺钼靶(40 岁以上或遵医嘱)、妇科检查、宫颈 TCT、HPV 检查只适用女性。
3. 一般检查：这里是指一般状况检查，包括手术史、家族史及疾病史调查、身高、体重、BMI、血压。
4. 血常规：指血液常规指标实验室分析。
5. 血生化（13 项）：指肝功能五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丙转氨酶、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转氨酶）、肾功能三项（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血糖。
6. 心电图：采用成熟的 12 导联心电图检查技术。
7. 物理检查：这里是指五官科、甲状腺、颈部淋巴结及电耳镜的无创外科检查。
8. 肿瘤标志物检测：通过采血化验，检测与肿瘤发生相关的标记物质。其中男性的肿瘤标志物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糖类抗原 199（CA199）；女性的肿瘤标志物包括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 125（CA125）、糖类抗原 153（CA153）、糖类抗原 199（CA199）。
9. EB 病毒检测：通过免疫学方法，检测鼻咽癌发病密切相关的重要致病因素 EB 病毒。
10. 甲状腺彩超：通过成熟的无创彩色超声技术，筛查甲状腺肿瘤及其他疾患。
11. 腹部彩超：通过成熟的无创彩色超声技术，筛查肝、胆、胰、脾、肾等腹腔脏器的肿瘤及其他疾患。
12. 盆腔彩超：通过成熟的无创彩色超声技术，筛查膀胱、前列腺（男性）、子宫（女性）、子宫附件（女性）等盆腔脏器的肿瘤及其他疾患。
13. 低剂量螺旋 CT：通过低辐射、高精度、先进的 CT 技术，筛查肺部肿瘤及其他疾患。
14. 无痛胃肠镜：通过无痛电子内窥镜技术，直观、高效、无痛的筛查消化道肿瘤及其他疾患。
15. 尿常规+尿潜血：通过尿液标本的检验，初步筛查泌尿系统（包括肾、输尿管、膀胱等）肿瘤及其他疾患。
16. 便常规+便潜血：通过大便标本的检验，初步筛查消化道肿瘤及其他疾患。
17. 直肠指诊：通过专业医师的直肠触诊探查，初步筛查直肠、前列腺（男性）部位的肿瘤及其他疾患。

18. 前列腺指诊：通过专业医师的前列腺触诊探查，初步筛查前列腺的肿瘤及其他疾患。
19. 乳腺彩超：通过成熟的无创彩色超声技术，筛查乳腺肿瘤及其他疾患。
20. 乳腺钼靶(40岁及以上或遵医嘱)：是乳腺钼靶 X 线摄影检查的简称，是一种简便易行，可靠的，无创且分辨率高的乳腺肿瘤筛查手段。它的特点是可以检测出医生触摸不到的乳腺肿块，特别是对于大乳房和脂肪型乳房，其诊断率可高达 95%。
21. 妇科检查：这里是指三合诊检查。通过专业医生的妇科触诊检查，初步筛查妇科肿瘤及其他妇科疾病。
22. HPV 检查：通过免疫学方法，检测子宫颈癌发病密切相关的重要致病因素人乳头瘤病毒。
23. 宫颈 TCT：是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涂片检查的简称，通过液基薄层细胞检测技术，系统检测宫颈细胞并进行细胞学分类诊断，它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与传统的宫颈刮片巴氏涂片检查相比明显提高了标本的满意度及宫颈异常细胞检出率。宫颈 TCT 不仅可以发现近 100%的宫颈癌，而且对癌前病变的检出率也比传统巴氏涂片大大提高。

附表二

生命康逸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健康管理项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服务开启提醒	犹豫期结束，您将收到短信，告知您健康管理服务已开启，提醒您及时预约体检。	
2	预约体检	请您提前 7 天拨打北京健康金标准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标准”）全国客服电话 400-818-3618 预约体检。	周一至周日，每天 8:00 至 20: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查收检前资料袋	预约成功后，我们将给您寄送检前资料袋，注意查收。 袋内装有：1. 保鲜型便标本采集器；2. 检前须知；3. 知情同意书；4. 防癌风险评估问卷。	
4	仔细阅读资料袋内的文件	收到资料袋后，请：1. 认真阅读检前须知和知情同意书，并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2. 认真填写防癌风险评估问卷；3. 体检前采集自己的便标本（按检前须知操作）；4. 体检当日请务必携带上述资料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5	检前短信提醒	体检前一日，您将收到短信，提醒您按时体检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6	按时到达医院	体检当日请您按照预约时间到达指定医院，在前台报到，核实身份。	
7	进入体检流程	体检将持续 3-4 小时，请您遵从陪同人员的引导。任何问题均可与陪同人员或现场护士沟通解决。 需要做无痛胃肠镜检查的，还将在体检当日见麻醉师，并请按照约定好的时间再次到医院接受检查。	
8	呈送体检报告	体检完成 15 个工作日后，我们将为您呈送体检报告和癌症风险评估报告。	
9	报告解读预约	如果您对体检报告和癌症风险评估报告有任何疑问，可拨打金标准全国客服电话，预约报告解读时间。	周一至周日，每天 8:00 至 20: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报告解读	请您按照预约时间，携带好您的报告到指定医院进行报告解读。	每周固定 2-3 个时间段
11	下一次体检预约	为了体检的连续性及其有效性，请您于第二年的体检对应月，预约您的下一次体检（最多拖后 3 个月）。	周一至周日，每天 8:00 至 20: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预约短信提醒	我们将于第二年的体检对应月前一个月发短信提醒您预约体检。	
13	癌症风险评估服务	癌症风险评估	8 种常见癌症的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男性：包括肺癌、肝癌、结肠癌、食管癌、胃癌和前列腺癌 6 种癌症；女性：包括肺癌、肝癌、结肠癌、食管癌、胃癌、乳腺癌和宫颈癌 7 种癌症。	每年 1 次
14		呈送癌症风险评估报告	癌症风险评估报告将与体检报告一同呈送。	
15		癌症风险评估报告解读	癌症风险评估报告与体检报告一起进行解读。	
16	咨询服务	服务咨询	有关预约体检、癌症风险评估等健康管理服务内容的解释咨询。	周一至周日，每天 8:00 至 20: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体检咨询	有关体检项目的意义、体检注意事项等的解释咨询。	
18		防癌健康咨询	有关防癌健康常识、预防常识等的解释咨询。	
19		其他咨询	有关北京健康金标准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卫生部中国城市癌症预防与健康管理项目以及项目合作医院等问题的解释咨询。	
20	检后随访服务	生日祝福	客户生日当天将收到祝福短信。	每年 1 次
21		防癌新闻服务	定期向客户发布滚动消息与新闻，推送服务信息。	每季度/每半年一条
22		健康资讯、防癌常识等	采用短信方式，针对性发出健康咨询和防癌常识短信和邮件。	每季度/每半年一条
23		检后随访和干预服务	设计癌症高危人群随访计划。 邮件提醒健康计划执行或者电话访问健康状态及计划执行情况，由健康管理师进行该项服务，以调动客户管理自己健康的积极性，有效降低癌症的发病几率，确保健康的身心状态。并更新电子健康档案。	不定期
24	网站会员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	电子式档案：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个人基本资料、体检数据、家族病史、生活方式、个人病史等信息，建立和更新电子化的档案数据库，便于被保险人随时查阅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并为被保险人接受健康全管理服务提供分析数据。可通过互联网络查阅，对连续投保的客户实现历次健康档案的纵向对比。健康档案提供了打印和另存为功能，可满足客户具体使用需要。	

25	务	健康知识库	可以实现食物重量图谱及健康导读知识的维护与更新。同时，可以实现膳食营养管理地方化（如地方食谱入库）。	
26		个性化健康知识指导	系统内包含有经过专家设计的不同健康风险组合的个性化膳食处方和运动处方库以及食物交换份数据库。	
27		膳食指导管理	金标准的健康秘书通过膳食管理模块可查询管理对象的膳食日记、营养分析数据，根据膳食习惯评价报告对其饮食习惯的监测进行管理，并可制定个性化食谱。	
28		运动指导管理	金标准的健康秘书通过运动管理模块跟踪个人运动处方执行情况、调整每个阶段的运动处方方案、分析运动能耗及脂肪消耗比值，指导个人明确目标，实现有效运动。	
29		自我管理计算工具	系统提供多种健康管理实用工具体重指数计算、营养素计算、运动能耗计算、每天能量需求计划、理想体重计算、腰臀比分析、食物重量图谱等，帮助客户提高健康素养。	
30		健康资讯	系统为客户提供增加个人健康知识素养的相关健康资讯服务。	
31		健康导读	健康名词解释、生活方式与疾病、膳食与健康、运动与健康等4类大量指导资料。	
32		健康监测预警	实时查询客户健康指标数据变化并预警，同时以曲线图形展示趋势分析。	

<本页内容结束>